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傅勝銘

電話：04-37061546

電子信箱：e-p14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
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33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、人事總處原函、Q&A（114年3月修訂版）、Q&A（圖卡版）（114年3月）(A09030000E_1140033667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033667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40033667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A09030000E_1140033667_senddoc1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（114年3月修訂版）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圖卡版）」（114年3月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3月3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33796號書函轉人事總處114年3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430222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停班課辦法）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於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前，應就預計發布結果及發布時機進行協調聯繫。又人事總處109年4月7日總處培字第10900302441號函略以，請各該共同生活圈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平時宜建立溝通協調機制，並於發布颱風警報時確實依停班課辦法進行協調聯繫，如有預計發布結果不一致之情形，建議宜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首長（或指定人員）直接進行協調，為一致性決定。



人事室

114/04/09



1140003143

三、揆前開規定旨在避免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停班課發布結果及時機不一，影響民眾生活作息。惟人事總處考量各轄區地形地貌、交通、人口及對災害耐受程度不一，仍請以停班課辦法規定之基準為停班課決策參考，爰酌修旨揭Q&A之Q3-4內容。

四、旨揭Q&A業同步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業務-培訓考用處-差勤獎懲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 2025/04/08 文
交 14:40:04 章

人事室 114/04/09



1140003143

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家誼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33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Q&A (114年3月修訂版) 及Q&A (圖卡版) (114年3月)

(A09000000E_114003379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4003379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40033796_senddoc1_Attach3.pdf)
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修正之

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（114年3月修訂版）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圖卡版）」（114年3月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14年3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430222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停班課辦法）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於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前，應就預計發布結果及發布時機進行協調聯繫。又人事總處109年4月7日總處培字第10900302441號函（諒達）略以，請各該共同生活圈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平時宜建立溝通協調機制，並於發布颱風警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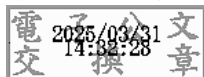
報時確實依停班課辦法進行協調聯繫，如有預計發布結果不一致之情形，建議宜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首長（或指定人員）直接進行協調，為一致性決定。

三、揆前開規定旨在避免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停班課發布結果及時機不一，影響民眾生活作息。惟人事總處考量各轄區地形地貌、交通、人口及對災害耐受程度不一，仍請以停班課辦法規定之基準為停班課決策參考，爰酌修旨揭Q&A之Q3-4內容。

四、旨揭Q&A業同步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業務-培訓考用處-差勤獎懲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（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）、部屬機關（構）及大學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（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潘季楓
電話：02-23979298#556
E-Mail：ggcuppcf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30222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D004249_1_25142133634.pdf、114D004249_2_25142133634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（114年3月修訂版）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圖卡版）」（114年3月）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停班課辦法）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於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前，應就預計發布結果及發布時機進行協調聯繫。又本總處109年4月7日總處培字第10900302441號函（諒達）略以，請各該共同生活圈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平時宜建立溝通協調機制，並於發布颱風警報時確實依停班課辦法進行協調聯繫，如有預計發布結果不一致之情形，建議宜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首長（或指定人員）直接進行協調，為一致性決定。
- 二、揆前開規定旨在避免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停班課發布結果及時機不一，影響民眾生活作息。惟考量各轄區地形地貌、交通、人口及對災害耐受程度不一，仍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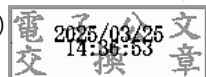


以停班課辦法規定之基準為停班課決策參考，爰酌修旨揭
Q&A之Q3-4內容。

三、旨揭Q&A業同步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業
務-培訓考用處-差勤獎懲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
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